股票简称:广日股份　　股票代码:600894　　编号:临 2013—043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或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 年 11 月 25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3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股权登记日:2013 年 11 月 20 日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珠江新城花城大道 66 号国门酒店 19 楼第五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召开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本次会议提供网络投票服务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11 月 9 日、2013 年 11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了《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3-040)及《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3-04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3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珠江新城花城大道 66 号国门酒店 19 楼第五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提示公告:将于股权登记日后三天内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提示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4)发行数量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6)募集资金用途

(7)限售期

(8)上市地点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3-2015 年)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凡 2013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四、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5、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6、登记时间 : 2013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9:30—12:00。

7、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 59 号保利大厦东塔 12 楼

8、联系人:李小姐

联系电话:020-38371213

传真:020-38339503

邮箱:grgf@guangrigf.com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3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详见附件 2。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以在股东登记日有效登记的股东为准;

2、出席股东需凭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入会场;

3、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4、凡参加股东大会的记者须在股东登记时间事先进行登记。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件 1: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_______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内容见下表)。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 ____________________

持股数 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日期 ________________

授 权 范 围	同意	弃权	反对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4、发行数量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6、募集资金用途			
7、限售期			
8、上市地点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0、议案取消			
1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三、议案取消			
四、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六、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3-2015 年)的议案			
七、议案取消			
八、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

1、请在相应的意见下划“√”;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

附件 2: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流程(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1、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894	广日投票	19	A股股东

2、买卖方向:买入

3、在“申报股数”项填写表决意见,申报股数代表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表决方法

原议案 2.10《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之(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议案 3.00《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以及议案 7.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已取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对于取消的提案保留其编号,提案名称改为“议案取消”。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表决序号	内 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19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 19 项提案	738894	99.00 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对各事项进行分项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表决序号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738894	1.00 元	1股	2股	3股
	二、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738894	2.01 元	1股	2股	3股
3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738894	2.02 元	1股	2股	3股
4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738894	2.03 元	1股	2股	3股
5	4、发行数量	738894	2.04 元	1股	2股	3股
6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738894	2.05 元	1股	2股	3股
7	6、募集资金用途	738894	2.06 元	1股	2股	3股
8	7、限售期	738894	2.07 元	1股	2股	3股
9	8、上市地点	738894	2.08 元	1股	2股	3股
10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738894	2.09 元	1股	2股	3股
11	10、议案取消	738894	2.10 元	1股	2股	3股
12	1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738894	2.11 元	1股	2股	3股
13	三、议案取消	738894	3.00 元	1股	2股	3股
14	四、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38894	4.00 元	1股	2股	3股
15	五、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738894	5.00 元	1股	2股	3股
16	六、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3-2015 年)的议案	738894	6.00 元	1股	2股	3股
17	七、议案取消	738894	7.00 元	1股	2股	3股
18	八、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738894	8.00 元	1股	2股	3股
19	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38894	9.00 元	1股	2股	3股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 2013 年 11 月 20 日 A 股收市后,持有广日股份 A 股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 元”,申报股数填写“1 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894	买入	99.00 元	1股

2、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1 号提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894	买入	1.00 元	1股

3、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1 号提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894	买入	1.00 元	2股

4、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1 号提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894	买入	1.00 元	3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考虑到所需表决的提案较多,若股东需对所有的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 99 元进行投票。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提案,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提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大会有多项表决事项时,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002631　　证券简称:德尔家居　　公告编号:2013-34

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3 年 11 月 20 日—2013 年 11 月 2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 年 11 月 20 日下午 15:00—11 月 21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盛泽西环路 499 号德尔广场 3 号楼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3 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姚红鹏先生,因公司董事长汝继勇先生出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姚红鹏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7 人,代表股份数量 119,888,34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9302%,其中:现场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19,8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875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88,34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52%;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各项子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股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表决结果:同意 119,51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反对 1,1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来源、种类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119,51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反对 1,1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分配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119,51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反对 1,1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和禁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 119,51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反对 1,1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办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119,51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反对 1,1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生效安排和行权或解锁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119,51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反对 1,1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 119,51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反对 1,1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 119,51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反对 1,1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行权或解锁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 119,51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反对 1,1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 119,51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反对 1,1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 119,51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反对 1,1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119,51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反对 1,1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9,51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反对 1,1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上述三项议案关联股东张立新先生、姚红鹏先生、史旭东先生和吴惠芳女士回避了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华鹏、吕品品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亿城股份　　公告编号:2013-067

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进行信托融资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加快上海前滩项目的开发建设, 增强项目配套资金实力, 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亿城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正在洽商信托融资事项,主要内容为:中融信托拟设立集合信托计划,为项目公司融资不超过 80,000 万元(具体以实际募集资金为准);信托计划期限为两年,可协议延长一年,信托计划成立日起满 12 个月前的 20 个工作日内或满 24 个月前的 20 个工作日内或满 36 个月前的 20 个工作日内, 公司可按协议约定购买中融信托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并终止本次合作;在计划期限内,综合融资成本不超过 12.8%/ 年;为确保中融信托在本次合作中权益的实现,各方约定项目公司将上海前滩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在建工程抵押给中融信托, 同时本公司将所持有的项目公司全部股权质押给中融信托,并且本公司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交易最终以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内容为准,公司将及时予以公告。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批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请阅读 2013 年 4 月 23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授权董事会批准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2013 年 5 月 14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同意授权董事会 2013 年度(自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 2014 年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前,下同)批准公司为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下同)以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净增加额为 20 亿元。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包括以下情形:

1)担保对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本次新增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并符合担保条件,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协议方基本情况

(一)名称: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住所: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 33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宣武区广安门内大街 338 号港中旅大厦 11 层

法定代表人:刘洋

主营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等。

中融信托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二)亿城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8 日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济阳路 688 号 7 号楼 704 室

法定代表人:严谨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建筑物资及设备的采购等

股东情况: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财务状况(未经审计):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总资产 100,023,333.33 元,净资产 100,023,333.33 元。

二、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信托计划的成立及规模

中融信托拟设立"中融-起航'亿城前滩'股权投资集合信托计划",信托计划资产总额不低于 90,000 万元,不超过 160,000 万元(具体以实际募集资金为准),其中:优先级收益权对应的信托资产总额不低于 10,000 万元,不超过 80,000 万元;次级收益权对应的信托资产为 80,000 万元,由本公司以享有的对项目公司 80,000 万元债权认购。

(二)信托财产的运用

信托计划成立时的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 90,000 万元, 其中优先级信托资金不低于 10,000 万元。中融信托将信托计划成立时募集的全部优先级信托资金扣除信托费用和税费后向项目公司增资,其中 9,607.84 万元计入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项目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增资完成后,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至 19,607.84 万元,本公司持有项目公司 51%股权,中融信托持有项目公司 49%股权。项目公司获得中融信托提供的上述资金后,将其专门用于支付部分土地价款、归还股东借款和上海前滩项目的开发建设。

信托计划后续募集的资金(如有)用于向项目公司增资和 / 或以其他形式对项目公司提供资金支持。

(三)信托计划期限

信托计划期限为 2 年,自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算。中融信托与本公司可协商将信托计划期限延长 1 年,双方协商一致后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四)股权购买选择权

在信托计划成立日起满 12 个月前的 20 个工作日内或满 24 个月前的 20 个工作日内或满 36 个月前的 2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享有选择优先于其他主体购买中融信托所持项目公司 49%股权的权利。如果本公司行使股权购买选择权,并按协议约定支付了股权购买价款,则中融信托有权提前终止信托计划。

(五)信托融资成本

在计划期限内,本次信托融资的综合融资成本不超过 12.8%/ 年。

(六)担保事项

为确保中融信托在本次合作中权益的实现,项目公司将上海前滩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在建工程抵押给中融信托,同时本公司将所持有的项目公司全部股权质押给中融信托,并且本公司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七)信托收益的分配

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优先级受益人的信托收益按协议约定进行定期支付。在优先级受益人预期信托利益得到满足前,不向次级受益人(本公司)分配任何信托利益。信托计划终止时,可分配的信托财产在支付完信托费用和税费并向全体优先级受益人支付完毕其应得的收益后,剩余部分(如有)向次级受益人(本公司)进行分配。

三、交易目的和风险提示

本次信托融资旨在增强项目公司的资金实力和项目运作能力,加快上海前滩项目的开发建设进度。

本事项尚在洽商过程中,最终内容可能与上述披露内容存在差异,并且尚需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洽商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事项,并就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和合同签订等相关事项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13-049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通知情况

2013年 11 月 6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3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 年 11 月 21 日 13: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3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 2013 年 11 月 20 日 15:00 至 2013 年 11 月 21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总部大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填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 29 人,代表股份数 174,027,677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29.1447%。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人,代表股份数 145,529,229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24.372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 25 人,代表股份数 28,498,448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4.772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03,188,719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票股数的 99.9582%;反对 42,45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票股数的 0.0411%;弃权 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票股数的 0.0006%。

关联股东张海霞女士已回避本议案表决。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13-034
债券代码:122085　　债券简称:11 深高速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未经审计营运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谨此公告本集团 2013 年 10 月的营运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收费公路	集团权益比例	收入合并比例	日均混合车流量(千辆次)		日均路费收入(人民币千元)	
			本月	同比增减	本月	同比增减
深圳地区:						
梅观高速	100%	100%	113	4.4%	713	2.0%
机荷东段	100%	100%	138	25.6%	1,256	26.3%
机荷西段	100%	100%	113	19.2%	979	15.2%
盐坝高速	100%	100%	27	14.6%	354	5.6%
盐排高速	100%	100%	46	25.2%	531	18.2%
南光高速	100%	100%	70	31.8%	767	28.4%
水官高速	40%	—	138	11.4%	1,179	8.2%
水官延长段	40%	—	40	53.4%	172	31.2%
广东省其他地区:						
清连高速	76.37%	100%	27	41.9%	1,921	50.2%
阳茂高速	25%	—	26	17.1%	1,340	14.9%
广梧项目	30%	—	27	26.2%	710	18.1%
江中项目	25%	—	80	5.8%	845	5.4%
广州西二环	25%	—	41	27.8%	838	24.7%
中国其他省份:						
武黄高速	55%	100%	35	3.6%	978	-8.8%
长沙环路	51%	—	13	0.9%	146	15.4%
南京三桥	25%	—	26	24.0%	1,123	30.8%

简要说明:

1、2013 年 10 月实施节假日小型客车免费通行方案的情况:7 天(2012 年 10 月:7 天)。

2、机荷东段在 2012 年下半年开展路面修缮工程,去年同期的营运数据相对较低。

3、受益于其北端相邻路网的完善以及京港澳高速耒宜段(湖南耒阳至宜章)实施大修所采取的交通分流措施,清连高速本月收费车流量和路费收入同比继续取得快速增长。(根据公开可获取的信息,京港澳高速耒宜段大修已于 2013 年 11 月上旬结束。基于初步统计,此后 10 天清连高速的日均路费收入约为人民币 1,950 千元。)此外,受沿线经济活动活跃、周边路网的完善及 / 或相关道路实施交通管制措施等因素的影响,南光高速、水官延长段、南京三桥、广州西二环本月营运表现良好,而相邻道路的开通则对武黄高速造成了一定负面影响。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http://www.sz-expressway.com 的“收费路桥”和“营运数据”栏目,分别查阅各收费公路的基本情况及历史营运数据。

谨慎性陈述

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营运数据乃根据本集团内部资料汇总编制而成,且未经审计。由于完成车流量及路费收入的数据拆分、确认需要履行一定的程序,该等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该等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请审慎使用该等数据。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3-63

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1 日披露了《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本公司申请股票自 2013 年 9 月 11 日起连续停牌不超过 30 日。并于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期限届满前,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2013 年 11 月 8 日披露了《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临时公告 2013-56 号、61 号)。因待经营双甘膦业务的新公司设立完成后, 公司方可将重组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公告, 经公司申请, 本公司股票自 2013 年 11 月 11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30 日。

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事项的相关工作。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22 日

股票简称:东湖高新　　证券代码:600133　　公告编号:临 2013-072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河南省环保厅行政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马环保")于 2013 年 6 月收到义马市环保局下达的《环境污染限期治理通知书》,要求义马环保进行限期治理,详见 2013 年 6 月 27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由于义马环保现有设备无法达到通知书要求的治理标准,2013 年 11 月 21 日义马环保收到河南省环保厅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立即整改并给予罚款五万元。

公司正在积极整治,同时拟以股权转让方式寻求合作者对义马环保机组进行整改,以达到相关部门整改要求。

目前,公司已与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待有权机构审批后方能正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如有新的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精诚铜业　　编号:2013-049

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2013 年 11 月 20 日,据中国证券网报道《鑫科材料及精诚铜业等多家安徽公司参设大江银行》," 大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其中信义节能玻璃(芜湖)有限公司出资 2 亿元,占比 20%。此外,多家安徽上市公司也现身股东名单中,除鑫科材料外,精诚铜业、鑫龙电器、神剑股份拟分别出资 1 亿元,占比为 10%。"

二、澄清说明

经核实,本公司针对上述传闻事项说明如下:

报道不属实,公司没有参与大江银行的筹建活动,目前暂无参与大江银行筹建的计划。经向控股股东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江集团")征询:楚江集团拟参与大江银行的筹建。

三、其他说明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提示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ST 河 化　　公告编号:2013-041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国海证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4 日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协议转让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具体详细内容见 2013 年 11 月 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 上《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议转让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3-037)。

根据本公司与中国化工资产公司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书》中有关条款规定,公司转让国海证券部分股权在过户登记前国海证券实施配股, 则转让 2360 万股股权对应的 708 万股配股权由中国化工资产公司出资认购。

2013 年 11 月 20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化工资产公司转来参与配股资金 4,446.24 万元人民币;同时,本公司已在所持国海证券股权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完成了参与国海证券配股 2,000.1352 万股(公司持股总数 6,667.1173 万股×0.3)的认购和缴款手续,其中 708 万股(转让部分股权 2360 万股×0.3)的认购款为中国化工资产公司出资,如本公司向中国化工资产公司转让 2360 万股股份的交易成交, 在办理股份过户手续时,708 万股的配售股份将依协议约定一并过户给中国化工资产公司。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股权转让事宜,同时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事件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